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股东黄超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收到股东黄超先生《致歉声明》，获悉股东黄超先生于持股达到公司总股本5%后，卖出公司股票共计499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将其短线交易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1、黄超，男，中国籍，截至2022年2月17日收盘，持有我司股份7,402,2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6%。

2、黄超先生于2022年2月17日通过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499股（成交均价为12.120元/股），合计获得6047.88元。由于黄超先生自2022年2月15日起已持有公司股票超过总股本的5%，故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上述行为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公司知悉此事项后高度重视，及时核查相关情况，黄超先生亦积极配合、主动纠正。本次事项的处理情况及已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

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按照上述规定，应没收黄超先生短线交易所得合计6047.88元。

（二）黄超先生在致歉声明中表示：本次短线交易不具有主观故意，本人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因本次短线交易而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本人将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勤勉尽责，重视并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

三、备查文件

黄超先生出具之《致歉声明》。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八日